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595)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乃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就取消核數師保留意見提供最新消息。

* 僅供識別

有關股本基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值

本集團所委聘之估值師已完成估值(「估值」)。因此，本集團將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上一年度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刊發) 千港元 記入借方欄／ (記入貸方欄)	調整 千港元 記入借方欄／ (記入貸方欄)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記入借方欄／ (記入貸方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股本基金之非上市投資	72,499	(34,011)	38,4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儲備	(33,734)	32,531	(1,203)
非控股權益	1,410	1,480	2,890

因此，上述相同調整亦將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該等調整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或虧損均無任何影響。

本公司之估值師已與核數師討論股本基金估值之基礎和假設。在與核數師溝通後，本公司相信，其與核數師對於股本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之間再無任何分歧。

有關股本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結餘

本集團與估值師討論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股本基金投資之可得資料後，本集團相信股本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與其當時之成本相若)能夠可靠地計量。在與核數師溝通後，本公司相信，其與核數師對於股本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量之間再無任何分歧。

鑑於本公司已採取上述措施，本公司相信，關於股本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之相關審核保留意見事宜，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將獲解決。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動計劃

儘管有關股本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之審核保留意見事宜得到解決，本集團目前仍考慮出售股本基金之可能性，以免出現有關股本基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價值的任何新審核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李國賢先生。